

## 書面質詢

隨著澳門社會不斷發展，尤其在博彩旅遊業全面帶動下，經濟高速增長衍生出一系列社會問題，社會服務在澳門整體發展進程中扮演的角色更加重要。

特區政府一直有透過資助改革、人才培養、制度建設等多個方面促進社會服務的發展，例如：推行新資助制度確保受資助人員的基本薪酬得到保障、向合資格的社服設施發放“受資助社會服務設施參與《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之特別資助”、為社服界積極開辦各類員工培訓等。然而，隨著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為本澳社會服務界和社工等專業帶來莫大的機遇，發展空間不再侷限於澳門。《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提出，大灣區建設要促進社會保障和社會治理合作，鼓勵港澳與內地社會福利界加強合作，推進社會工作領域職業資格互認，加強粵港澳社工的專業培訓交流。但在社會服務人資方面，現時澳門只有與珠海市社會工作領域的職業資格互認，未能真正實現大灣區甚至粵澳兩地社會工作職業資格的互認，而粵澳在大灣區社會治理和服務的交流合作方面亦有必要加強。

除此之外，科技發展和進步為社會帶來巨大變革，已經對傳統的社會服務提出了新的要求和挑戰。本澳現正推進智慧城市建設，若能同步探討“互聯網+社會服務”模式，將社會服務業與互聯網技術有機結合，相信能打開巨大的發展空間，以智慧手段透過系統簡化行政程序，釋放人資，集中資源服務使用者，提升服務質素，並可透過大數據的收集及分析，輔助本地社會服務行業的決策，了解現有服務的不足，開拓創新更具個性化的服務，使用者亦可以透過“線上處理、線下服務”的方式完成服務申請、登記等手續，大大推進傳統社區服務的發展。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請問有關當局未來會否由粵澳兩地政府部門牽頭，盡快實現其他大灣區城市社會工作職業資格的互認，統一互認的標準，保障澳門社會工作專業人才到內地發展能與內地社會工作專業技術人員享受同等待遇，並提供便捷的互認方式？

二、請問有關當局將如何建立粵澳社會服務業相關專業的常態性培訓交流機制？會否由粵澳兩地政府部門牽頭，組織開設社會工作專業的兩地高等學校、職業技術學校、培訓機構、服務團體等進行合作，將內地的理論優勢與澳門的實踐經驗充分結合，提升澳門社服人才的理論專業素養，增強競爭力？

三、請問有關當局未來會否考慮以政府牽頭、民間配合的方式加快“互聯網＋社會服務”在澳門的發展，制定相關發展規劃，以數位化、網路化、智慧化擴大社會服務資源供給及提高服務質量，加大社會服務領域資料共用開放力度，提升資料資源利用效率，推進社會服務資源數位化？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 潤 生

二零二零年九月廿一日